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4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潘東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於法務部○○○○○○○○○○○○○執
08 行中)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字第83
10 號)，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999號)，
11 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如附表所示第一級毒品沒收銷燬。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戒毒偵字第83
16 號被告潘東輝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業經該署檢察官
17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案所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淨重
18 0.45公克，驗餘淨重0.44公克），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20 銷燬等語。

21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22 項定有明文；又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一級毒
23 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持有，核屬違禁物，
24 應依法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
25 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27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8 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該案所
29 查扣之附表所示物品，經送鑑驗結果，確實檢出海洛因成分
30 一節，有附表所示鑑定書在卷可憑，足認屬違禁物無誤，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宣告沒收銷

01 燬。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建榮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黃姿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附表】

扣案物及數量	鑑驗結果	驗前毛重、 驗前淨重、 驗餘餘重。	毒品鑑定書
米白色粉末1包 (原編號3)	檢出第一級 毒品海洛因 成分	0.69公克 0.45公克 0.44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 實驗室110年2月26日調 科壹字第11023001390 號鑑定書(見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 偵字第367號卷第36 頁)